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吳佳芬

相　對　人　林永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、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132萬元②204萬元③20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①140年6月16日②140年6月16日③143年8月13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相對人於110年6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①100萬元②100萬元③110萬元④90萬元⑤80萬元⑥70萬元，借款期限至①②③

④130年6月22日⑤⑥125年6月22日止；於113年8月16日借款⑦170萬元，借款期限至128年8月16日止，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繳納本息時，經書面通知後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5年6月22日起即未清償，經書面通知仍未繳納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①799,314元②799,314元③879,267元④719,394元⑤603,253元⑥527,833元⑦1,560,54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等影本各3件、借款契約書、催告函等影本各7件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各1件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各1件為證，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115年10月20日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品潔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5年度司拍字第470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永康區	永和	1388	3636.05	100000分之319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地號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附屬建物		權利範圍
					六層	合計	面積單位	陽台	面積單位	
001	1950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六樓之2	1388	十七層鋼筋混凝土造住家用	74.55	74.55	平方公尺	5.69	平方公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同段2189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5。 同段2190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42。										